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W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日東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行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29日生效。

黄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委任劉龍先生(「劉先生」)為本行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行授出 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劉先生出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相關豁免期自本行上市日期(即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豁免期」),條件為:(i)委任黃先生(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在豁免期間,如黃先生不再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及(iii)本行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行能證明劉先生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相關經驗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燕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29日起生效。本行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有關劉先生出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豁免(「更新豁免」,有效期自陳女士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8年5月29日)起計至2019年3月29日(統稱「更新豁免時間」,即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日起計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授出更新豁免的條件為:(i)陳女士將在更新豁免時間內協助劉先生;(ii)本行將於更新豁免時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

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更新豁免時間屆滿時,本行能證明劉先生在陳女士的協助下,已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規定,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及(iii)本行會公告更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理由及條件。如陳女士不再協助劉先生,該更新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如果本行的相關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更新豁免。

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擁有超過17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股份過戶服務之專業經驗。她曾在多家國際知名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陳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